

静安区 2026 年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巡查委托服务的合同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11N06085649220264

委托方：上海市静安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巨昌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府 77 号令）、《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办法》及沪建交联〔2012〕729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更有效的落实业主履行既有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维护主体责任，更好的加强监管力度，委托乙方承担对静安区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进行专业性技术检查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为静安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技术服务单位；
2. 甲方提供待查楼宇相关信息及所需相关表单。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对辖区内所有现有建筑玻璃幕墙实施专业性技术检查评估，技术检查评估要求需根据《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DG/TJ08-56-2019）的内容实施，检查内容包括玻璃、密封胶条、五金件、密封胶等方面。

2. 乙方应在每幢楼检查完毕后出具相关技术性检查评估小结报告（参见定期检查报告格式和内容）；全年检查完毕后出具综合检查评估报告，报告中应明确幕墙信息及存在隐患的建筑物名单，隐患种类及整改建议等内容。报告交建管中心，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做定期检查的相关通知工作，并完成节假日期间、高温季节、防台防汛期间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防范的相关通知工作。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定期检查报告中有安全隐患的通知责任方提交维修报告并技术性核查维修情况。
5.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完成既有幕墙培训讲解并准备相关培训资料。
6. 乙方应对区域内所有既有建筑进行玻璃幕墙的排查、认定、业主及物业管理公司的信息系统更新，建立双方沟通渠道，确保人楼信息匹配准确。
7. 乙方应根据《上海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区级巡查工作导则（沪建质安〔2023〕385号）》文件要求，配置相应设备对玻璃面积在500平方米以内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内部的检查，应作全数检查；玻璃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根据玻璃幕墙分布的建筑高度分为上中下三区，各区应至少分别抽取一层进行全数检查。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如有雨篷及采光顶的应纳入检查范围。对于明显存在高坠风险，危及安全的，以及业主自查及社会反



映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检查部位应包含明显存在高坠风险部位。

(三) 应急值守：

1. 乙方必须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全天候 24 小时备勤。配备专门处置人员，并保持通讯畅通。建立独立专业的应急设备、工具、物资的储备系统，并保持日常完好性。相关应急抢险预案和应急抢险人员配置情况需报甲方备案。
2.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后，根据险情及建筑物业主处置情况由市应急联动中心、市住建委或区建管委向乙方下达出险指令。乙方相关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首先必须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次生灾害发生。待专家制定出后续排险方案后，再实施有针对性的下一步排险。
3. 抢险任务完成后由乙方递交完整的抢险报告及后续整改维修建议。
4. 乙方需对在灾害天气中受到较大影响，属于《上海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区级巡查导则》（沪建质安〔2023〕385 号）中 III 类场所的玻璃幕墙及全隐框玻璃幕墙开展应急检测，应急检测应明确玻璃幕墙使用安全状况（分为无安全隐患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高坠隐患和需进一步判定的），并将应急检测结果录入“云幕墙”平台。

二、 费用及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总计¥1220000（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元整）（该费用包含检查、数据分类、应急值守和其他配合工作）。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服务费，即¥ （人民币 元整）；6 月前支付 40%服务费，即¥ （人民币 元整）；待甲方收到检查评估报告后，甲方支付 30%服务费，即¥ （人民币 元整）。

三、 服务时间及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其他：

1. 若乙方未按协议及附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甲方联系人：陆达钧	
甲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2026年02月14日 480号21楼	2026年02月14日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